

10 侦查与强制措施--10.3 侦查终结--10.3.3 侦查终结的处理

侦查终结的处理

侦查终结的案件，应当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，分别作出移送审查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。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，侦查终结后，对于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犯罪性质和罪名认定正确，法律手续完备，依法应当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的案件，应当写出《起诉意见书》，连同案卷材料、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。共同犯罪案件的《起诉意见书》，应当写明每个犯罪嫌疑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、作用、具体罪责和认罪态度，并分别提出处理意见。

对于犯罪情节轻微，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案件，公安机关在移送审查起诉时，可以注明具备不起诉的条件，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起诉或者不起诉；对于侦查中发现不应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的案件，即不存在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的行为符合[《刑事诉讼法》第15条](#)的规定，不应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时，应当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，并制作《撤销案件决定书》。犯罪嫌疑人已被逮捕的，应当立即释放，并发给释放证明，同时通知原批准的人民检察院。

在司法实践中，有的案件经过侦查，在对犯罪嫌疑人采取的强制措施的法定期限内，案件事实未查清楚，收集到的定罪证据达不到侦查终结所要求的确实、充分的程度，因而无法终结侦查。这类情况常有出现，如何处理，刑法没有明确规定。但根据疑罪从无原则，对犯罪嫌疑人应当释放或解除对其采取的强制措施。至于是否撤销案件，根据案件不同情况而定。

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强化了侦查阶段辩护权的保障，[《刑事诉讼法》第159条](#)规定，在案件侦查终结前，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，侦查机关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，并记录在案。辩护律师提出书面意见的，应当附卷。侦查终结前听取律师意见，有利于侦查机关对案件进行更全面的判断，正确作出处理决定。[《刑事诉讼法》第160条](#)规定，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，应同时将案件移送情况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。这一方面是犯罪嫌疑人和辩护律师知情权所要求的，同时也有利于犯罪嫌疑人和辩护律师进一步作好辩护准备。